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現行以文書為基礎的從價印花稅制度下，若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取得多個住宅物業，而該名居民在取得物業當日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當局只會按舊稅率就有關交易徵收從價印花稅。有鑒於此，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i) 處理委員就上述安排可能被濫用及抵觸調高從價印花稅措施的政策原意(即管理已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的需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 (ii) 解釋若要在法例中訂明除一個物業外，有關文書涵蓋的所有其他物業均會按經調高的稅率被徵收從價印花稅，當中所涉及的複雜之處及可能會產生的問題；
  - (iii) 若有關人士已作出申報，表示所取得的住宅物業是作自用，考慮按舊稅率就有關文書徵收稅款；
  - (iv) 考慮限制豁免範圍，規定就每份文書而言，只有一個住宅物業可獲豁免；及
  - (v) 根據政府當局就按照單一份文書取得住宅物業連同車位的豁免安排提出的最新建議，獲豁免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的車位數目只限於一個，提出充分理由以支持這項與上述政策不一致的建議；及
- (b) 處理委員的下述關注事項：根據就按照單一份文書取得住宅物業連同車位的豁免安排提出的最新建議，並無擁有任何車位的購買人會獲豁免，但購買車位以作為替代物業的購買人則不獲豁免。